

五、「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範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惟同條第 4 項亦明定，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故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接獲請求協助執行非屬消防法定勤務之為民服務案件（如捕蜂、捉蛇、救貓、救狗……等）時，倘研判恐嚴重妨害正常勤務之執行者，得依上開規定拒絕請求。如經自我評估，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外，仍有餘力支援其他必要之為民服務工作者，可量力協助。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從而建立相關考核規定，致影響基層教師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31)

陳委員根德就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從而建立相關考核規定，致影響基層教師教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本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下簡稱統合視導），期望透過落實中央教育政策過程，發現教育問題，進而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 二、在統合視導之實施上，本部係透過鼓勵（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評鑑（強化績效責任制度，依需要辦理訪視或評鑑，以了解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況）及溝通（加強中央與地方溝通及協調，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等三大實施原則據以執行。
- 三、統合視導推動至今，雖有效強化各地方政府之績效責任制度，促進其積極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與計畫，同時鼓勵表現良好之地方政府持續展現行政效能，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溝通之管道，惟近來本部亦多次接獲部分縣市政府及教師團體之反映，因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為配合準備訪視項目之相關資料，耗費甚多時間及人力，除可能加重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之行政負擔外，亦有影響教師正常教學工作之虞。
- 四、為避免造成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在行政業務之困擾並減輕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準備統合視導書面資料之行政作業，目前本部業擬定相關簡化策略，臚列如下：

(一)逐年簡化統合視導項目

1. 本部暨所屬各司處署等相關單位，以兩年為期，每年減少現有視導項目 15%；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項目，業依適法性監督及有無落實重大教育政策之角度檢討並設定視導核心目標，以整合、簡化並刪除不必要或不合理之項目或指標。
2. 經查本部 103 年統合視導項目減少比率已達 18%，104 年度統合視導項目減少比率已達 12%，兩年合計刪減比率已達 30%目標。本部並進一步要求各司處署應自行檢視權管業

務項目指標之重要性及妥適性，如訪視項目指標係屬補助經費撥款程序、指定縣市首長出席相關委員會議等（法有明定者除外），建議予以刪除。

(二)簡化訪視項目資料之審查：為減輕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準備訪視資料之負擔，本部各司處署已規劃簡化訪視項目資料之審查及檢視方式，如：數位化線上審查、線上資料庫、現場檢視等。

五、為使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順利執行，經由定期召開行政會議、強化教學增能、落實評量檢核、研發課程教材及引進社會資源等面向合力推動，初期並透過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結案率等 5 率分析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提供必要協助。未來將視各縣市及各校推動情形與辦理成效研議簡化相關考核措施。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伊斯蘭國恐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5)

黃委員就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伊斯蘭國恐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伊斯蘭國影響力向全球蔓延，區域安全威脅升高，自民國 102 年起先後於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主持「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政務委員主持「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單位、國土安全各應變機關及協同單位，共同研析伊斯蘭國發展趨勢，責成相關應變單位研提具體方案，調整相關應變措施及作為，加強我國國境管理、保護僑民及旅外國人，預擬應變作為，確保國人安全。另行政院亦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行文各相關機關，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增訂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並與國安單位密切配合，如遇有恐怖事件，將依反恐機制由負責機關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另納入國安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處理因應。此外，除透過會報及會議管考各項國土安全機制、專案研析國際反恐情勢發展、督導相關機關強化作為外，亦藉由各種演練，強化指揮協調能力，以及透過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之反恐工作小組（Counter Terrorism Working Group, CTWG），掌握國際反恐趨勢及因應作為，提升我國國土安全防護能量。

二、本（104）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警政署接獲疑似恐怖攻擊臺北 101 大樓情資後，即依「警察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加強防處，並持續與國安系統針對恐怖活動危安預警加強蒐報；另該署已策訂「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因應作為如下：

(一)加強機場、港口安全維護及安全檢查：依不同威脅層級，結合重要區域周邊單位，加強巡邏密度，並針對重要航班或時段，提升對人員及行李之安全檢查；加強橫向聯繫與交換危安預警情資，防範不法分子危害航空器、船舶及旅客安全。

(二)強化臺北 101 大樓及外國駐華機構安全維護：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高臺北 101 大樓巡